**2024年-2025年成雅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备维修维护工程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公告 3](#_Toc32073)

[第二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7](#_Toc19139)

[第三篇 评审标准及方法 16](#_Toc6229)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12819)

[第五篇 技术规范 36](#_Toc12331)

[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0](#_Toc7135)

# 第一篇 比选公告

**2024年-2025年成雅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工程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2024年-2025年成雅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资金来源为成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费。经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现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为招标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比选工作。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实行比选。

**2.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成雅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项目。

（2）项目内容：负责成雅高速公路下属的成都收费站、双流北收费站、新津南收费站、回龙收费站、蒲江东收费站、太平收费站、金鸡关收费站、蒲江服务区等8处污水处理设备维修、调试、保养、运营等，及上述工作所需的专业检修工具、测试设备、工程车辆。

因金鸡关收费站、蒲江服务区污水处理设备暂未移交，维保服务以比选人通知时间正式开始。

（3）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所有站点污水处理设备达到《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具体排放指标如下：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mg/L) | BOD5(mg/L) | SS(mg/L) | NH3-N(mg/L) | LAS(mg/L) | 动植物油(mg/L) | 石油类(mg/L) |
| 限值 | 6∽9 | ≤50 | ≤10 | ≤10 | ≤5（8） | ≤0.5 | ≤1 | ≤1 |

**3．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独立比选申请，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为国内合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表。

（2）业绩：比选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须独立完成国内高速公路污水处理设备维保项目1个及以上。

（3）信誉：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关联关系：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申请。

**4．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

**5．比选报名和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止（北京时间，下同），在下述网站（www.sccyfgs.com/）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文件获取的方式。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2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2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启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发布。

**8．比选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设置比选申请保证金。

**9．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公示3](http://www.cygs.com）上公示3)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2号

邮政编码：610000(成都)

电 话：028-85154077

传 真：028-85150542

联 系 人：肖女士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2024年1月22日

# 第二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
| 2 | 6.1 | 6.1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仅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书面方式（传真或信函）向比选人提出。 |
| 3 | 6.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2日前，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 4 | 6.4 |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写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纳入上述通知书的内容，必要时比选人可按本须知9.2的规定，酌情延长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
| 5 | 9.1 | 比选申请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
| 6 | 10.1 |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请在文件封面予以标注“正本”或“副本”。 |
| 注：表中未填内容请见比选公告和比选申请人须知 |

##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比选情况**

1.1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1.2 项目地点：成雅高速公路沿线的成都收费站、双流北收费站、新津南收费站、回龙收费站、蒲江东收费站、太平收费站、金鸡关收费站、蒲江服务区共8处站点污水设备处。

**2．比选申请人的资审条件**

2.1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及项目经理必须符合下列强制性条件：

（1）为国内合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帐户信息表）。

（2）比选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须独立完成国内高速公路污水处理设备维保项目1个及以上。

（3）信誉：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关联关系：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申请。

**3．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设置比选申请保证金。

**二、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的内容**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五个部分：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2 除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编号的通知书（如果有）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比选文件的合法组成部分。

5.3 比选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比选申请文件。

5.4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6．比选文件的澄清、解答和修改**

6.1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仅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书面方式（传真或信函）向比选人提出。

6.2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可能会因上款的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2日前，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4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写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纳入上述通知书的内容，必要时比选人可按本须知9.2的规定，酌情延长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7．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

7.1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含本比选文件第六部分的全部内容。

7.2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时应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三部分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编制，除另有规定外。

**8．比选申请价**

8.1 本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合格的污水检测报告。

8.2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本项目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
| --- |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基准价的100% |

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8.3报价方式：

8.3.1本次招标投标人不填写工程清单细项，仅填报投标人报价比例。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招标人公布的清单限价乘以报价比例作为合同计量单价。

8.3.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比选申请报价比例。最终价格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质检（自检）、安装、施工、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已考虑了国家“营改增”后的相关要求。

8.3.3在工程量清单中，维修或更换污水处理系统在维保期间损坏的材料、设备，或者进行相关的附属设施施工（含土建）的，单次维修价格低于2000元，由比选申请人承担；修或更换污水处理系统在维保期间损坏的材料，或者进行相关的附属设施施工（含土建）的，单次维修价格等于或超过2000元的，按《污水设备附属施工项目单价》约定的单价乘上双方确定的数量后由比选人承担，并另行单独核算和核销。

**9．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9.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在此期限内，除因文件本身原因被视作无效外，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形式对此作出答复。

**10．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及签署**

10.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请在文件封面予以标注“正本”或“副本”。

10.2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按要求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否则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

10.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均应由上述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10.4 当正本与副本的文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将以正本为准。

**11．比选文件相应**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只对项目的某一或某些内容响应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受。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12．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记**

**12.1** 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分别独立密封装入封套中。封套上注明：

第一个信封封套信息：

2024年-2025年成雅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工程项目比选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2024年1月XX日上午XX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比选申请人：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第二个信封封套信息：

2024年-2025年成雅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工程项目比选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2024年1月XX日上午XX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比选申请人：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2.2 因比选申请人或任何其它第三方原因致使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时间送到指定地点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13．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3.1 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比选申请文件面送比选人签收，否则不予接收。

13.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决定推迟送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4．比选申请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4.1 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更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该书面材料必须经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署，并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或传真通知比选人。

14.2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更改、撤回。需作澄清时，必须按第三章3.7.5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开封、评审与定标**

**15．开封**

15.1 比选人将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或通知书延长开标后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在评审现场公开进行启封。

15.2 开选启封会由比选人主持，邀请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启封会。若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出席启封会，将视为默认启封结果。

15.3 比选文件启封时，比选申请人或其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并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密封情况、报价等情况等。启封过程应记录在案，比选人和参加启封会的各比选申请人代表在启封记录上签字。

15.4 当本项目比选申请人少于2个（不含2个）时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

15.5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16．评审**

比选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比选人选择的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评审原则：

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比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评审要求以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审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评审，并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评审办法：评审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资格后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定标**

17.1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选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中选人。

17.2 比选人最迟应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后10天内容完成定标工作，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天。评审结果将在评审完成后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上3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17.3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拒绝所有比选申请，并不必解释原因。

17.4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被评审委员会否决或被比选人拒绝后，比选人可依照本办法重新比选或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选人。

**18．中选通知书**

18.1 定标后，比选人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确认其比选申请已被接受。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告知比选人。

18.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比选申请人都有约束力。

**六、合同的授予和签署**

**19．合同的签署**

19.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按中选通知书要求，及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19.2 未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20．纪律约束与监督**

20.1 严禁比选申请人采取不正当手段，通过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获取与比选、评审工作有关的涉密信息。也不得通过各种途径向比选人、评审专家和有关领导施以任何干预和影响。

20.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严禁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申请。

20.3 如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行为，将取消其比选申请资格；如已中选，比选人可宣布其中选无效，并可将合同授予第二中选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21．保密**

21.1 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答辩和评比工作，都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1.2 有关部门、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资料（尤其是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监督机构**

**22．监督机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二号

电 话：028-85137278

传 真：028-85150542

邮政编码：610000

# 第三篇 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其中第一个信封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若出现并列第3名的，则均选取）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第二个信封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比选价法，最终按经评审的比选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具体的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3.9.1项。 |
| 2.1.12.1.3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3）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4）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5）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7）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8）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3）报价函上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4）报价函的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7）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2）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3）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4）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总分50分）：（1）业绩：（50分）2.技术部分（总分50分）（1）维护方案（25分）（2）故障处理方案（15分）（3）应急保障方案（10） |
| 2.2.2 |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2）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公式：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
| 2.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 按照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名通过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后少于3名（含3名）时，按正文3.2.5项执行。 |
| 3.2.5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详细评审综合得分前3名（若通过评审的仅有3名或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第3名并列，则均选取）的比选申请人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对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2）若本项目多个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最低且相同时，则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高的将被优先推荐；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则业绩得分高的将被优先推荐。（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4）评审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7.5 | 澄清和说明 | （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2）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

## 二、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A（满分5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类似业绩 | 50分 | 1．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30分；2．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项目个数后，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业绩（高速公路或类似相关污水处理设备维保业绩）每增加一个项目业绩加5分，本细项最高加20分。 |

#### 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B（满分50分）

|  |  |  |
| --- | --- | --- |
| 维护方案 | 25分 | 参选人提供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无得0分；施工方案一般得1-8分；较为合理得9-16分；合理得17-25分。 |
| 故障处理方案 | 15分 | 参选人提供本项目的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污水设备故障处理恢复及时性保障措施、质量、安全、环保、文明等保障措施，无得0分；保障措施一般得1-5分；较为合理得6-10分：合理得11-15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 10分 | 参选人提供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特别是针对节假日期间的应急保障），无得0分；方案和措施明确得1-3分；有针对高速公路的特殊应急保障得4-7分；应急保障方案和措施适合高速路情况且可操作性强得7-10分。 |

**（二）评审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类似项目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比选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修正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修正后的报价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1.2**评审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后，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开展评标，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和B；

**3.2.2**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2.4**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或等于评审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启封**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在评审现场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启封。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4.2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高于最高比选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审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审委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

 **3.6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

a.比选人在启封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比选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 “评审办法前附表”之外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

**3.9评审结果**

3.9.1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文本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2024-2025年成雅高速沿线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2024年 月**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2024-2025年成雅高速沿线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合同**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属的成雅高速沿线的8处收费站的污水处理设备维保服务，约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乙方的服务内容：**

1、负责成雅高速公路沿线8个站点的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调试、保养、运营等服务，使得上述设备达到设计范围的最佳运行状态，具体站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设备处理能力 | 所属管理处 | 设备状态 |
| 1 | 成都收费站 | 8m³/d | 成都管理处 | 正常使用 |
| 2 | 双流北收费站 | 5m³/d | 正常使用 |
| 3 | 新津南收费站 | 5m³/d | 正常使用 |
| 4 | 回龙收费站 | 5m³/d | 正常使用 |
| 5 | 蒲江东收费站 | 5m³/d | 正常使用 |
| 6 | 蒲江服务区 | 200m³/d | 雅安管理处 | 正常使用 |
| 7 | 太平收费站 | 3m³/d | 正常使用 |
| 8 | 金鸡关收费站 | 5m³/d | 正常使用 |

因金鸡关收费站、蒲江服务区污水处理设备暂未移交，维保服务以比选人通知时间正式开始。

由甲方委托各污水处理设备所属的管理处具体履行甲方责任和义务，严格对乙方维保质量和工作内容进行监督考核。

2、定期检修维保范围内的设备，在维保合同期间，对污水设备每月派技术人员检查不得少于2次，及时准确掌握设备运行的状况，将故障排除在萌芽状态。

3、每年邀请具备污水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涉及的所有站点进行水样检测，逐站出具检测报告，并保证污水排放达标。

4、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对合同涉及的收费站污水处理设备按需添加污水处理所需的药剂和菌种等材料。

5、每季度对合同涉及的所有收费站的污水处理设备MBR膜进行日常维护。

6、负责调试污水处理设备，严格按照标准的操作规程操作，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并保障污水排放达标。

7、培训和指导甲方工作人员掌握日常巡检的正确方法，以便使各设备保持最佳工作状态。

**二、乙方维保服务范围以外的事项：**

1、与污水处理设备无关的供水及排水系统；

2、调节池及之前的管道和设备设施。

3、污水设备排水口之后的管道和设备设施。

4、原土建设施缺陷或老化而造成的漏水或者损坏。

5、污水设备配电箱以外的任何供电系统。

6、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其更换或修理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有义务积极抢修，尽快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点。

**三、合同期限和质量标准：**

1、本合同期限2年，从合同签订日起算，到期后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2、污水设备维保质量标准：维修调试完成后，所有站点污水处理设备达到《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具体排放指标如下：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mg/L) | BOD5(mg/L) | SS(mg/L) | NH3-N(mg/L) | LAS(mg/L) | 动植物油(mg/L) | 石油类(mg/L) |
| 限值 | 6∽9 | ≤50 | ≤10 | ≤10 | ≤5（8） | ≤0.5 | ≤1 | ≤1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发票出具：**

1、本合同工程清单分为总额价和单价。报价包括完成维保合同期间的人工、耗材、药剂、调试、检测（含第一条第3款所称第三方检测及自检）、管理、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对涉及的总额价和单价两种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总额价费用的支付（含税价）：￥ 元/台.月（大写：人民币 ）。

由甲方委托各污水处理设备所属的管理处按约定逐月支付。管理处每月对污水处理设备维保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污水处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费用支付计算的依据。月考核总分100分，如月度考评平均得分未达到95分，每低于一分，扣除月度维护、维修费用总价的1%。最多不超过10%。计算办法：实际支付费用=各管理处每月维护保养费用总价×（1-扣费幅度）。（考核标准及考核表见第七条、考核办法）。

（2）单价费用的支付：污水设备主要部件/配件、污水设备应急维修费用工程单独列报，不包含在总额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支付。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根据收费站签字的维保记录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为公对公银行转款。

3、发票出具：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5、支付价款：由甲方委托各污水处理设备所属的管理处按约定逐月支付。

**五、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

2、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和乙方的指导正确地进行日常巡检和操作设备。

3、及时将日常巡检发现的异常情况通知乙方。

4、安排维保对接人，负责同乙方巡检人员对接和签字确认巡检情况。

5、允许乙方借用甲方一般工具或简单设备，但造成损坏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6、免费向乙方提供维修保养必须的用电和用水等需求。

**六、乙方的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8个站点的全部污水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和调试工作，保障水质达标。每半年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2、每月至少对设备进行2次巡检，并做好巡检和维护保养记录。每次巡检后均需甲方站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

3、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故障通知后，根据故障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后果，一般故障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紧急故障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自行配备维保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

5、在工程量清单中，维修或更换污水处理系统在维保期间损坏的材料、设备，或者进行相关的附属设施施工（含土建）的，单次维修价格低于2000元，由比选申请人承担；修或更换污水处理系统在维保期间损坏的材料，或者进行相关的附属设施施工（含土建）的，单次维修价格等于或超过2000元的，按《污水设备附属施工项目单价》约定的单价乘上双方确定的数量后由比选人承担，并另行单独核算和核销。

6、发生或发现维保服务范围外的异常情况，应当立即通知甲方整改。当异常情况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当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7、履约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将项目设施及其维保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8、履约期间和现场巡检维保期间应当接受收费站的统一管理，不得影响收费站、服务区的正常的工作秩序。

9、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安全作业。乙方在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日常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1、为了保证成雅高速线服务区及收费站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能更好的履行合同，同时甲方能更好地监督、管理乙方做好污水处理设备保养、维护、维修工作，达到量化管理的目的，特制定本管理考核办法。

2、甲方成都管理处、雅安管理处负责该项目的合同执行、评定、考核、计量、管理。依据合同文件，对项目的实施、服务增减、现场施工等具体内容进行管理。

3、日常维护工作为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甲方根据乙方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4、月度评分总分95~100分为合格，月度评分总分低于95分为不合格，且月度考评得分未达到95分，每低于一分，扣除月度维护、维修费用总价的1%。最多不超过10%。

5、月度评分总分连续3个月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3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巡检频率、维修时间的约定，每逾期1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履约期间出现设施设备未正常运转或污水排放不达标等质量问题，乙方不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正常运转、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因出现违约行为，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4、甲方违法本合同关于支付费用的时间约定时，每逾期1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达7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九、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1、合同的生效与有效期：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合同的变更：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应当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十、其他事项：**

1、如甲方提出，由乙方负责本方所属蒲江服务区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保工作，双方可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争议的解决：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的续签：在合同维护期内，水质经具备污水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格、乙方服务质量高、维修保养及时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与乙方续签本服务合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廉政合同文本

## 三、安全生产合同文本

# 第五篇 技术规范

1、工程内容

1.1、参选人负责对成雅高速公路成都收费站、双流北收费站、新津南收费站、回龙收费站、蒲江东收费站、太平收费站、金鸡关收费站、蒲江服务区污水系统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1.2、参选人每月应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至少2次巡检，并做好巡检和维护保养记录；每次巡检后均需比选人各站点人员签字确认。比选人各站点人员发现设备故障并通知参选人后，参选人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紧急情况下，参选人应8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1.3、参选人必须确保维护工程质量满足机械、电器和污水处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使污水处理设备能正常稳定运行，达到设备设计的污水排放标准。

1.4、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护和调试，承担维护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药剂、技术服务等费用。

1.5、参选人履约期间应当接受比选人所属的管理处、收费站的统一管理，不得影响收费站的正常的工作秩序。

1.6、各污水站点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设备处理能力 | 所属管理处 | 设备状态 |
| 1 | 成都收费站 | 8m³/d | 成都管理处 | 正常使用 |
| 2 | 双流北收费站 | 5m³/d | 正常使用 |
| 3 | 新津南收费站 | 5m³/d | 正常使用 |
| 4 | 回龙收费站 | 5m³/d | 正常使用 |
| 5 | 蒲江东收费站 | 5m³/d | 正常使用 |
| 6 | 蒲江服务区 | 200m³/d | 雅安管理处 | 正常使用 |
| 7 | 太平收费站 | 3m³/d | 正常使用 |
| 8 | 金鸡关收费站 | 5m³/d | 正常使用 |

2、执行标准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所有站点污水处理设备达到《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具体排放指标如下：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mg/L) | BOD5(mg/L) | SS(mg/L) | NH3-N(mg/L) | LAS(mg/L) | 动植物油(mg/L) | 石油类(mg/L) |
| 限值 | 6∽9 | ≤50 | ≤10 | ≤10 | ≤5（8） | ≤0.5 | ≤1 | ≤1 |

3、第三方检测

比选人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查合格的，该检查报告作为污水日常维护考核的标准之一。检测不合格的，参选人应根据不合格指标情况，对设备再次进行调试，并重新通知比选人取样检测，每检测不合格一次扣除该站点维护费用0.2万，参选人应及时重新调试和重新检测，并承担重新检查费用。

4、应急响应预案

4.1、当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报告比选人站点负责人和参选人相关负责人，并随时保证联系，排查事故主要原因。

4.2、设备发生故障后，立即启动备用设备；没有备用设备的，参选人相关负责人应立即组织人员抢修，根据污水处理站设备实际运行状况，及时做好设备维修和配件更换工作，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及时恢复正常运行；同时设备维修期间不得对外排放，待设备恢复正常后达标排放。

4.3、当发生设备严重故障，短时间无法恢复正常运转的情况，及时通知比选人站点负责人安排暂时停止使用；参选人全力组织抢修，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4.4、当出水口污染物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时，操作人员将污水排入调节池重新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调节池容积不满足要求时用吸粪车抽走送污水处理厂规范处理。

5、日常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5.1、考核方式方法

（1）考核机构：成雅分公司成都管理处、雅安管理处

（2）考核频次：每月考核

（3）本考核办法采取对维护工作计行分值量化考核，考核总值分为100分，甲方考核机构根据具体维护工作内容划分为考核内容，成都管理处、雅安管理处每月对乙方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对达不到要求的考核内容采取扣减考核分，同时考核分分值与每月维护、维修费用金额挂钩。所减分值不重复计算扣减金额。一个考核周期内扣减的分值不进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5.2、考核结果的运用

月评分总分100分，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污水处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费用支付计算的依据。

月度评分总分95~100分为合格，月度评分总分低于95分为不合格。

计算办法：实际支付费用＝各管理处每月维护保养费用总价×（1-扣费幅度）。如月度考评平均得分未达到95分，每低于一分，扣除月度维护、维修费用总价的1%。最多不超过10%。

5.3、月度评分总分连续3个月度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4、评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价内容和分值 | 评分 |
| 1 | 日常巡检评价（30分） | 是否满足合同巡检次数、维修次数，巡检记录是否完整 | (满分20分) |  |
| 2 | 是否及时反馈污水设备运行情况和其它问题 | (满分10分) |  |
| 3 | 应急处置评价（10分） | 保障电话是否畅通、维修是否及时 | (满分10分) |  |
| 4 | 维保能力评价（40分） | 设备是否运转正常 | (满分20分) |  |
| 5 |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日常维护。 | (满分20分) |  |
| 6 | 纪律及安全（20分） | 有无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 | (满分10分) |  |
| 是否服从现场管理 | (满分10分) |  |
| 7 | 评分合计 |  |

# 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024年-2025年成雅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工程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申请人概况表

(五)企业信用

(六)近三年已完成项目情况表

(七)维护方案

(八)故障处理方案

(九)应急保障方案

##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4年-2025年成雅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工程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公司愿意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比例，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任务。

4.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

5.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即可，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我方所递交的2024年-2025年成雅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工程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4．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申请人概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控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 注 |  |

注：本表后必须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五)企业信用**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若为事业单位，则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并附于此表后。

**(六)近三年已完成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对方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业绩证明材料以2021年1月1日后的交工项目为准。本表可续页。

2．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3．（1）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已完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实施的，业绩以各方实际承担的为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维护方案**

**(八)故障处理方案**

**(九)应急保障方案**

**2024年-2025年成雅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工程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二、日常维护工程量清单

三、2000元及以上的主要部件/配件清单

四、污水设备应急维修费用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4年-2025年成雅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工程项目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公司愿意以最高限价 %的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日常维护工程量清单**

(一)收费站污水处理设备日常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详情 | 备注 | 限价(元/台.月) | 备注 |
| 1 | 收费站污水处理设备日常维护 | 日常巡检：安排技术人员定期巡检 | 每月2次 |  5722.05元/台.月 | 成都收费站、双流北收费站、新津南收费站、邛崃收费站、寿安收费站、太平收费站、金鸡关收费站7个站点 |
| 2 | 巡检车辆：巡检车辆使用费 | 每月2次 |
| 3 | 药剂费用：消毒药剂添加 | 每月1次 |
| 4 | MBR膜清洗：定期清洗MBR膜 | 每季度1次 |
| 5 | MBR膜清洗车辆：MBR膜清洗车辆使用费 | 每季度1次 |
| 6 | 活性污泥费：每站点添加400kg | 每年2次 |
| 7 | 好氧菌种费：每站点添加10kg | 每年2次 |
| 8 | 厌氧菌种费：每站点添加20kg | 每年2次 |
| 9 | 设备调试：菌种添加和培养、调试技术服务 | 每年2次 |
| 10 | 菌种添加车辆：菌种添加车辆使用费 | 每年2次 |
| 11 | 第三方采检费用：请第三方进行污水检验 | 每年2次 |
| 12 | 自检检测费：自行检测 | 每月1次 |

(二)服务区污水处理设备日常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详情 | 备注 | 限价(元/台.月) | 备注 |
| 1 | 服务区污水处理设备日常维护 | 日常巡检：安排技术人员定期巡检 | 每月2次 |  11792.33 元/台.月 | 蒲江服务区 |
| 2 | 巡检车辆：巡检车辆使用费 | 每月2次 |
| 3 | 药剂费用：消毒药剂添加15kg;絮凝剂添加50kg;PH调节添加80kg;消泡剂25kg;碳源100kg | 每月1次 |
| 4 | MBR膜清洗：定期清洗MBR膜 | 每季度1次 |
| 5 | MBR膜清洗车辆：MBR膜清洗车辆使用费 | 每季度1次 |
| 6 | 活性污泥费：添加3000kg | 每年2次 |
| 7 | 好氧菌种费：添加100kg | 每年2次 |
| 8 | 厌氧菌种费：添加50kg | 每年2次 |
| 9 | 设备调试：菌种添加和培养、调试技术服务 | 每年2次 |
| 10 | 菌种添加车辆：菌种添加车辆使用费 | 每年2次 |
| 11 | 第三方采检费用：请第三方进行污水检验 | 每年2次 |
| 12 | 自检检测费：自行检测 | 每月1次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污水处理设备主要部件/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限价（元） | 备注 |
| 1 | 潜水曝气机 | 380V；2.2kw；50进气管 | 台 | 1 | 5529.70 | 含风管、运输安装 |
| 2 | 380V；3.0kw；50进气管 | 台 | 1 | 5923.39 | 含风管、运输安装 |
| 3 | 回转风机 | 型号HC-25S | 台 | 1 | 4305.00 | 含风管、运输安装 |
| 4 | 型号HC-251S | 台 | 1 | 4618.85 | 含风管、运输安装 |
| 5 | 型号HC-30S | 台 | 1 | 7070.49 | 含风管、运输安装 |
| 6 | 型号HC-301S | 台 | 1 | 7359.45 | 含风管、运输安装 |
| 7 | 型号HC-50S | 台 | 1 | 8939.70 | 含风管、运输安装 |
| 8 | 型号HC-60S | 台 | 1 | 10655.40 | 含风管、运输安装 |
| 9 | 污水污物泵 | 380V；N=0.75kw；Q=10m/h；H=11m | 台 | 1 | 2433.73 | 含运输安装 |
| 10 | 220V；N=0.75kw；Q=10m/h；H=11m | 台 | 1 | 2433.73 | 含运输安装 |
| 11 | 220V；P=1.5kw；Q=15m³/h；H=15m | 台 | 1 | 2433.73 | 含运输安装 |
| 12 | 380V；P=1.5kw；Q=10m³/h；H=25m | 台 | 1 | 2244.73 | 含运输安装 |
| 13 | 380V；P=2.2kw；Q=25m³/h；H=15m | 台 | 1 | 2244.73 | 含运输安装 |
| 14 | 380V；P=2.2kw；Q=10m³/h；H=25m | 台 | 1 | 2412.31 | 含运输安装 |
| 15 | 380V；P=5.5kw；Q=20m³/h；H=40m | 台 | 1 | 3789.65 | 含运输安装 |
| 16 | 380V；P=7.5kw；Q=25m³/h；H=55m | 台 | 1 | 5281.77 | 含运输安装 |
| 17 | 自吸离心泵 | 380V；N=0.75kw；Q=12m/h；H=8m | 台 | 1 | 2693.52 | 含运输安装 |
| 18 | 380V；P=1.5kw；Q=15m³/h；H吸=6.5m；H扬=12m | 台 | 1 | 2693.52 | 含运输安装 |
| 19 | 380V；P=5.5kw；Q=25m³/h；H吸=6.0m；H扬=32m | 台 | 1 | 4882.50 | 含运输安装 |
| 20 | 380V；P=3.0kw；Q=35m³/h；H吸=6.0m；H扬=13m | 台 | 1 | 3445.32 | 含运输安装 |
| 21 | 控制箱/柜（不含PLC） | 380V；32A；8回路 | 套 | 1 | 4424.13 | 含运输安装 |
| 22 | 380V；32A；12回路 | 套 | 1 | 6424.13 | 含运输安装 |
| 23 | 380V；63A；16回路 | 套 | 1 | 8424.13 | 含运输安装 |
| 24 | 380V；63A；20回路 | 套 | 1 | 10424.13 | 含运输安装 |
| 25 | 380V；63A；24回路 | 套 | 1 | 12424.13 | 含运输安装 |
| 26 | 化粪池或调节池应急清运 | 10m³/车 | 车 | 1 | 875.00 | 合规倾倒 |
| 27 | 加药装置 | 100L；Q=6L/h； | 套 | 1 | 4425.00 | 含运输安装 |
| 28 | 200L；Q=6L/h； | 套 | 1 | 5375.00 | 含运输安装 |
| 29 | 300L；Q=6L/h； | 套 | 1 | 6187.50 | 含运输安装 |
| 30 | 300L；Q=6L/h； | 套 | 1 | 6750.00 | 含运输安装 |
| 31 | 300L；Q=10L/h； | 套 | 1 | 7625.00 | 含运输安装 |
| 32 | 500L；Q=10L/h； | 套 | 1 | 8425.00 | 含运输安装 |
| 33 | 1000L；Q=10L/h； | 套 | 1 | 10375.00 | 含运输安装 |
| 34 | 2000L；Q=16L/h； | 套 | 1 | 11762.50 | 含运输安装 |
| 35 | PLC模块 | 型号:SIMATIC S7-200 CPU:CR20S | 个 | 1 | 3143.70 | 含运输安装 |
| 36 | 型号:SIMATICS7-200 CPU:SR50 | 个 | 1 | 3311.70 | 含运输安装 |
| 37 | MBR膜 | 0.5m\*1m（h） | 帘 | 1 | 2638.65 | 含运输安装 |
| 38 | 0.5m\*1.5m（h） | 帘 | 1 | 2903.25 | 含运输安装 |
| 39 | 0.5m\*2.5m（h） | 帘 | 1 | 3375.75 | 含运输安装 |
| 注：本单价表为污水设备维保项目主要部件/配件单价表，中选人在合同期间出发现单价表内设备损坏的，经询价人确认确需更换的，按本表价格执行。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污水处理设备应急维修费用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限价（元） | 备注 |
| 1 | 填料 | MBBR填料；HDPE；25\*10-19 | m³ | 1 | 1322.50 | 含运输安装 |
| 2 | 弹性填料；尼龙 | m³ | 1 | 159.00 | 含运输安装 |
| 3 | 组合填料；尼龙 | m³ | 1 | 159.00 | 含运输安装 |
| 4 | 球形填料；尼龙 | m³ | 1 | 1884.00 | 含运输安装 |
| 5 | 斜管池 | φ50PE，斜管 | m3 | 1 | 330.00 | 含运输安装 |
| 6 | 曝气装置 | 橡胶微孔曝气器φ25 | 套 | 1 | 45.52 | 含运输安装 |
| 7 | 场地平整 |  | ㎡ | 1 | 2.60 | 含措施费 |
| 8 | 挖基坑土方 | 挖方方式：人机综合考虑（含人工捡底） | m³ | 1 | 39.41 | 含措施费 |
| 9 | 回填方 |  | m³ | 1 | 14.00 | 含措施费 |
| 10 | 余方弃置 | 运距≤20km | m³ | 1 | 45.00 | 含措施费 |
| 11 | C15垫层 | C15混凝土垫层 | m³ | 1 | 650.00 | 含措施费 |
| 12 | C25垫层 | C25混凝土垫层 | m³ | 1 | 670.00 | 含措施费 |
| 13 | 满堂基础 | 商混，强度等级C30 | m³ | 1 | 690.00 | 含措施费 |
| 14 | 直形墙 | C30p6 | ㎡ | 1 | 820.00 | 含措施费 |
| 15 | 混凝土破路 | 1m×1.5m(h) | ㎡ | 1 | 99.78 | 含打围 |
| 16 | 沥青混凝土破路 | 1m×1.5m(h) | ㎡ | 1 | 87.12 | 含打围 |
| 17 | 路面恢复 | 混凝土路面 | ㎡ | 1 | 420.73 | 含打围 |
| 18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1 | 378.36 | 含打围 |
| 19 | 除锈、防腐 | 碳钢除锈防腐。2底1面，环氧沥青漆 | ㎡ | 1 | 51.60 | 含运输安装 |
| 注：本单价表为污水设备维保项目应急维修费用工程量清单，中选人在合同期间根据询价人的要求进行项目施工的，按本表价格执行。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